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林	林文彬 服務	機 關 1.雲林縣		職 稱 2.
申 報 日 11	12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及未	失成 年 子女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生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彩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2,895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7,092,750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29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43,819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83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年11月12日	分割繼承	203,350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2.10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384.78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135.76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371.40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621.06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南鎮泰安段	22.19	26220 分之 1095	林文彬	106年12 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41.03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208,740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17.55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89,286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18.49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94,068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21.71	2000 分之 185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110,450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段	93.55	2分之1	林文彬	109年11 月12日	分割繼承	2,102,209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E次行干证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	條虎尾鎮工	專段		119.35	2 分之 1	林文彬	109 年 11月12日	分割繼承	286,500
新北市	5新店區民	L權段		93.56	全部	高彩霞	70年03月 0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三)船舶

1 4 #5	始	깸	业人	611	纮	进	所	±	,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H-7	但	畑	空石
種類	総	"快	安人	茄	稍	心	PI	月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1寸	1貝	初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待 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得)原因
中華		1,499	高彩霞	108 年 05 月 07 日	買賣 539,035
(五) 航空器			1	[/ 3 · 5 · E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絲	額 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30	7,750 元)	•	
存 放 機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構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125,036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3
彰化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2,220
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1,015
臺灣企銀虎尾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文彬		16,469
台中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6,013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4,8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文彬		505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40,330
合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1,555.40
第一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彩霞		2,92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6,430 元)

活儲證券戶

活儲證券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0,730 元)

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臺灣企銀虎尾分行

中華郵政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華邦電	林文彬		500	10		5,000
華邦電	林文彬		24	10		240
羽田機械	林文彬		10,000	10		100,000

高彩霞

高彩霞

高彩霞

高彩霞

新臺幣

新臺幣

27,377

351

2,035

77,090

瑞圓		林文村	杉					375			1	0							3	3,750
台積電		高彩	裵					15			1	0								150
南電		高彩	裵					100			1	0							1	1,000
台汽電		高彩	雭					59			1	0								590
2. 債券 (總價客	百:新喜	. 幣	-	元)												<u> </u>				
																新声	馬 幣 	1 貊 击	折合新	千喜幣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寥	頁 外	幣	幣	別	總總	E III WC	S 454 27	N 20 10 /W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認	登 (總位	價額:	新臺	:幣3	5, 70	0 元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	貧機	構旦	単 位	數			價 8 淨值)		幣	幣	別	新劇	臺幣總	!額或	折合新	r臺幣 額
元大高股息	彩霞		凱基 分公		学虎!	宒		1,000			35.7								35	5,700
4. 其他有價證券	长 (總價					元)			ı											
名		所	有			單	位	數	價		客	頁 外	幣	幣	別	新鄉	臺幣總	恩額或	近折合新	ŕ臺幣 額
																W.				初只
(九)珠寶、古董、 1.珠寶、古董、								要妬:	站	直 敝		元)				<u> </u>				
			六 万 1	四亩					সপ	至巾	<u> </u>	/6/		,	135					سهد
財 產 種		類項			/		17	所			有			人	1頁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	險 名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1	呆	人	保險	契約) 類 :	型线		始	日\	契約日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 創地	世紀丙雪	Ü	0C 0C)OC		林文彬			投資	型壽隆	僉		144			10 日 月 09			
富邦人壽保險富 股份有限公司 富	邦 人 壽 養老保險	·豐利 食	OC)200)((林文彬			儲蓄	型壽阿	僉		123			25 日 月 24			
中國人壽保險中 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	國人壽 身保險	保安	OC		000		高彩霞			儲蓄	型壽阿	僉		0年 §身		月1	5日/			
喜繼人壹保險台	灣人壽還本終		\cap		000		高彩霞			儲蓄	型壽隆	僉	80		02	月1	2日/			
喜繼人壹保险台	灣人壽還本終))))00		高彩霞			儲蓄	型壽剛	僉		0 年 終身		月1	2日/			
3. 虛擬資產(總	價額:新	喜幣		元	(,)															
名 稱所	有		單位		類/	件)	存放機廠	構(s 商	遂包	快	É	名	稱」	取得	孝(お	資)原因		臺幣或 臺幣交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客	頁:新臺	幣	,	元)							_									
種	類	債	楮	to the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戲	-			額	取時		(生)	取得(多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林文彬			彎中小 材縣虎				行	936,997	98 年 08 月 24 日	週轉金
授信	林文彬			彎中小 材縣虎				行	301,042	110年03月 04日	週轉金
保單質借	高彩霞			彎人壽 中市西				门	80,000	91 年 09 月 25 日	台灣人壽新 長榮還本終 身壽險保單 質借
保單質借	高彩霞			彎人壽 中市西				一	80,000	91 年 09 月 25 日	台灣人壽新 長榮還本終 身壽險保單 質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址投資金額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人投 投 資 事 名 稱投 資 事 地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文彬